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收益	5	209,432	201,183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155,525)</u>	<u>(156,908)</u>
毛利		53,907	44,275
其他收入	6	2,258	1,2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766)	(15,36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447	516
財務費用	7	(4,418)	(2,7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33
上市開支		<u>(8,338)</u>	<u>(1,859)</u>
除稅前溢利	7	25,058	26,179
所得稅開支	8	<u>(5,578)</u>	<u>(3,676)</u>
年內溢利		19,480	22,503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90)</u>	<u>10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090</u>	<u>22,612</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480	22,529
非控股權益		<u>—</u>	<u>(26)</u>
		<u>19,480</u>	<u>22,50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090	22,638
非控股權益		<u>—</u>	<u>(26)</u>
		<u>19,090</u>	<u>22,61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1.30 令吉仙</u>	<u>1.50 令吉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70	103,204
會所會籍		123	123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	33
		<u>144,694</u>	<u>103,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8,376	7,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7,823	59,2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80	24,682
		<u>73,414</u>	<u>91,6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006	40,082
銀行透支		9,358	8,695
計息借款		9,193	2,540
租賃負債		7,471	5,360
應付所得稅		5,152	3,132
		<u>64,180</u>	<u>59,809</u>
流動資產淨值		<u>9,234</u>	<u>31,8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928</u>	<u>135,24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50,778	32,275
租賃負債		19,754	19,681
遞延稅項負債		99	544
		<u>70,631</u>	<u>52,500</u>
資產淨值		<u>83,297</u>	<u>82,7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	—
儲備		83,297	82,743
		<u>83,297</u>	<u>82,743</u>
權益總額		<u>83,297</u>	<u>82,743</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1. 公司資料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2926 Holdings Limited(「2926 Holdings」)。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Dato'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及本集團的總部位於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本集團持續貫徹對本集團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對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後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 重大的定義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5]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收購生效
- [3]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收購生效
- [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鐵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及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源自出於對本集團各條業務線及各個地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且具備上述大多數特徵的經營分部，亦可合併計算。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指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集中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73,088	51,841	19,103	62,359	206,391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3,041	—	—	3,041
	<u>73,088</u>	<u>54,882</u>	<u>19,103</u>	<u>62,359</u>	<u>209,432</u>
分部業績	<u>15,329</u>	<u>10,000</u>	<u>5,990</u>	<u>22,588</u>	53,90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25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76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447
財務費用					(4,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上市開支					(8,338)
除稅前溢利					25,058
所得稅開支					(5,578)
年內溢利					<u>19,480</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450	5,872	74	461	7,857
洩漏申索撥備撥回	—	—	—	(506)	(50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500	14,897	10,669	324	26,390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68,288	52,077	15,599	63,498	199,462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1,721	—	—	1,721
	<u>68,288</u>	<u>53,798</u>	<u>15,599</u>	<u>63,498</u>	<u>201,183</u>
分部業績	<u>13,025</u>	<u>3,970</u>	<u>4,736</u>	<u>22,544</u>	44,27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2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36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516
財務費用					(2,7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
上市開支					(1,859)
除稅前溢利					26,179
所得稅開支					(3,676)
年內溢利					<u>22,503</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681	4,719	146	365	6,911
洩漏申索撥備撥回	—	—	—	(1,684)	(1,6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370	220	—	1,666	4,256
	<u>2,370</u>	<u>220</u>	<u>—</u>	<u>1,666</u>	<u>4,256</u>

附註：

- (i) 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時，未計入的折舊金額約為4,362,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4,783,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29,039,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22,871,000令吉)。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3,061	4,687
印尼	20,087	23,074
馬來西亞	113,737	108,394
荷蘭	2,042	3,568
新加坡	17,557	14,461
韓國	7,354	5,651
泰國	22,562	19,489
越南	4,906	4,117
其他	18,126	17,742
	209,432	201,183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貢獻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5.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u>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1,253	1,237
海運服務收入	18,215	14,851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5,776	3,879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47,844	48,321
	73,088	68,288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51,841	52,077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17,658	13,327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1,445	2,272
	<u>19,103</u>	<u>15,599</u>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62,359	63,498
	<u>206,391</u>	<u>199,462</u>
<u>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u>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租金收入	3,041	1,721
	<u>209,432</u>	<u>201,183</u>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62,359	63,498
—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1,253	1,237
海運服務收入	18,215	14,851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5,776	3,879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47,844	48,321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51,841	52,077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17,658	13,327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1,445	2,272
	<u>144,032</u>	<u>135,964</u>
	<u>206,391</u>	<u>199,462</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7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23	557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投資收入	—	111
雜項收入	428	588
	<u>2,258</u>	<u>1,275</u>

7.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526	114
計息借款利息	2,320	1,450
租賃負債利息	1,572	1,162
	<u>4,418</u>	<u>2,72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0,808	20,36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512	2,347
	<u>23,320</u>	<u>22,709</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18	40
存貨成本	39,771	40,954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 開支」扣除)	12,219	11,694
匯兌收益淨額	(187)	(448)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 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148	2,382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 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96	300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23)	(557)
洩漏申索撥備撥回	(506)	(1,684)
	<u>(506)</u>	<u>(1,684)</u>

本集團並未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6,003	4,034
納閩島企業所得稅	20	41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7
	<u>6,023</u>	<u>4,09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u>(445)</u>	<u>(416)</u>
	<u><u>5,578</u></u>	<u><u>3,676</u></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註冊成立實體，首筆500,000令吉估計應課稅溢利享受零稅率(二零一八年：18%) (「保證稅率」)，餘下部分按24%(二零一八年：24%)的稅率繳稅。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具有新興工業地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享受法定收入的70%免稅的優惠，免稅期為5年。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合資格在五年內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免徵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某項業務的應課稅收入較上一個評稅年度增長5%或以上，則該公司的部分收入合資格享有1%至4%的標準稅率減免。稅率減免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長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按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或選擇按規定形式就該課稅年度繳納20,000令吉的稅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 (二零一八年：17%) 計算，且不享受退稅 (二零一八年：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以10,000新加坡元(「新元」)為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首筆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免稅75%，下筆190,000新元(二零一八年：2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免稅5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新加坡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25,058</u>	<u>26,179</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490	5,407
不可扣稅開支	2,927	755
免稅收益	(437)	(414)
新興工業地位項下的稅務優惠	<u>(1,402)</u>	<u>(2,072)</u>
所得稅開支	<u>5,578</u>	<u>3,676</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480</u>	<u>22,529</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向股東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13)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向現時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時任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u>18,544</u>	<u>3,633</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3,734	50,108
來自關聯公司		<u>22</u>	<u>1,271</u>
		43,756	51,379
減：虧損撥備		<u>(1,427)</u>	<u>(2,966)</u>
	11(a)	<u>42,329</u>	<u>48,413</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2,099	2,098
其他應收款項		605	1,011
預付款		2,790	6,1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u>—</u>	<u>1,556</u>
		<u>5,494</u>	<u>10,805</u>
		<u>47,823</u>	<u>59,218</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日起計介乎7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30日內	20,508	17,988
31至60日	10,668	11,394
61至90日	4,912	6,521
超過90日	7,668	15,476
	<u>43,756</u>	<u>51,379</u>
減：虧損撥備	<u>(1,427)</u>	<u>(2,966)</u>
	<u><u>42,329</u></u>	<u><u>48,413</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8,089	24,235
應付關聯公司		<u>1,081</u>	<u>2,258</u>
	<i>12(a)</i>	<u>19,170</u>	<u>26,49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038	5,5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354	—
洩漏申索撥備		213	2,392
合約負債		231	83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4,5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u>	<u>210</u>
		<u>13,836</u>	<u>13,589</u>
		<u><u>33,006</u></u>	<u><u>40,082</u></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分別包括應計首次上市開支分別約1,220,000令吉及600,000令吉。

12(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30日內	8,180	17,244
31至60日	4,816	1,572
61至90日	1,046	1,503
超過90日	5,128	6,174
	<u>19,170</u>	<u>26,49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長為30日。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日)		38,000,000	380,000	203,200
增加	(iii)	<u>14,962,000,000</u>	<u>149,620,000</u>	<u>80,010,7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u>	<u>80,213,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日)	(i)	1	0.0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ii)	<u>1,999</u>	<u>19.99</u>	<u>1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20.00</u>	<u>11</u>

* 指金額少於1令吉。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 Dato' Chan Kong Yew 配發及發行 1 股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從 2926 Holdings 及 Teo Guan Kee 先生收購 ILNT 2926 Ventures Limited 及 IBL 2926 Ventures Limited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 2926 Holdings 及 Teo Guan Kee 先生配發及發行 1,889 股及 11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由於發行股份僅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按面值記錄。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加額外的 14,962,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增加 149,620,000 港元。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在上市項下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錄得入賬款項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 14,999,980 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1,499,998,000 股每股 0.01 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全面完成。
- (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以股份發售的形式按每股 0.31 港元的價格發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155,0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209,432,000 令吉（二零一八年：約 201,183,000 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4.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 53,907,000 令吉（二零一八年：約 44,275,000 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21.8%。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2.0% 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5.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 19,480,000 令吉（二零一八年：約 22,503,000 令吉）。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錄得收益 (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 鐵路運輸服務及 (iv)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持久優良表現源自我們向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的不同客戶及行業，提供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增長 7.0% 至約 73,088,000 令吉，因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活動處理的業務量有所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 17.7% 至約 15,329,000 令吉。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 2.0% 至約 54,882,000 令吉，主要因倉庫及堆場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 151.9% 至約 10,000,000 令吉，主要因出售若干超過預期可使用年期的牽引原動機、鏟車及拖車造成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所致。

鐵路運輸服務的收益增加 22.5% 至約 19,103,000 令吉，因陸橋運輸服務收益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 26.5% 至約 5,990,000 令吉。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略微減少 1.8% 至約 62,359,000 令吉。該分部貢獻的毛利輕微增加至約 22,588,000 令吉。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共計約 155,525,000 令吉，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383,000 令吉或 0.9%。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合共約 2,258,000 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983,000 令吉或 77.1%。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致。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廣泛蔓延、國際燃油價格波動以及馬來西亞的物流行業競爭激烈，均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歷經多個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竭力擴張業務，把握市場機遇。為保障並最大程度提升股東利益，本集團已未雨綢繆，準備好迎接即將來臨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通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馬來西亞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授信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180,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24,682,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約為27,225,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25,041,000令吉)，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二至三十年(二零一八年：二至三十年)。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59,971,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34,815,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五年(二零一八年：一年內至超過五年)。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存有其他銀行透支約9,358,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8,695,000令吉)。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5%(二零一八年：4.85%)。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借款總額計算)為1.16(二零一八年：0.83)。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降低信貸風險敞口，開展持續的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融資需求及承擔。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及美元列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2,228,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43,472,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在建工程以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僱員總數為480人(二零一八年：440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23,320,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22,709,000令吉)。本集團務求僱員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並符合市場趨勢，同時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體系的整體框架內，向僱員提供績效獎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開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Dato' Chan Kong Yew (「**Dato' Chan**」)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 Dato' Chan 為本集團創始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Dato' Chan 兼任兩個職務，負責開展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並無不當之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F.1.1 條，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前提是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偉彪先生(「**劉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指定 Dato' Chan 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鑒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 8.17 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除上文披露的偏離之外，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含的適用守則條文。由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並未於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由於股份於報告期間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應遵循的標準守則相關規定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起遵循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對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已經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及 Mazars LLP（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認定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也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 *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 及 *Datin Lo Shing Ping*，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Chan Leng Wai* 先生、李志強先生及 *Tan Poay Teik* 先生。